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文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30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文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受刑人李文忠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法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但書、同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詳。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9號刑事判決、113年度城簡字第120號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

紀錄表及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中，以附表編號2為最後事實審案件，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應具有管轄權。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2月4日前為之，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114年2月11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足憑（見執聲卷第15頁）。是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審酌：

- 1.受刑人所犯各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及5月，依上述說明，本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上限為1年（計算式：7月+5月=12月即1年），下限即為附表編號1的7月。基此，本院於定本案應執行刑時，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亦不得低於有期徒刑7月。
- 2.爰以受刑人罪責相當原則，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之間隔，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復參酌前述之外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案由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見執聲卷第15頁受刑人意見表示欄），爰依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3.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10/15	113/08/18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76號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9號	113年度城簡字第120號
	判決日期	114/01/03	114/01/03
確定判決	法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9號	113年度城簡字第1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2/04 (首先確定)	114/02/0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金門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4號	金門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0號